



2 028 4666 1

戰 · 幹
士 部
政 學
治 習
教 文
材 件

政府法令選集

合江軍區政治部宣傳部

軍放解民八國聯

(一)

館

書

編

目錄

- 一、合江省政府佈告——爲根絕匪患事
- 二、東北解放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
- 三、生產節約獎勵暫行辦法



合江省政府佈告

一 爲根絕匪患事

合江各地胡匪，自經我民主聯軍澈底清剿後，除小股殘匪尙拚死頑抗爲害人民外，大體業已肅清。爲最後根絕匪患，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計，本府特宣佈如下各項規定，仰我軍民一體週知，並切實遵行爲要。

(一) 在去年十月以前(即消滅謝文東等股匪以前)，自動脫離胡子隊伍回家或向政府自首投降的胡子兵，經區村政府及農會審查，確已改邪歸正，交出私藏武器，積極參加生產，無不法行爲者，在其向當地政府與當地人民履行悔過及宣誓手續後，則應分得其應得之土地，恢復其公民權，當地人民不得對他們有所岐視。同類性質之胡子官，則

二
集中縣上，加以較短時間的教育，然後本寬大精神處理之。

(二) 在去年十月以後（即消滅謝文東股匪以後），被打散回家或向政府自首投降的胡子兵，經區村政府及農會審查，業已交出私藏武器，積極參加生產，無不法行為者，在其向當地政府與當地人民履行悔過及宣誓手續後，即應分得其應分得之土地，但給以半年考查時間，由當地政府與當地人民加以管束，如在此時間內的一切行為，證明其確能改邪歸正者，則半年後即恢復其公民權。同類性質排以上的胡子官，則集中到縣，加以較長時間的教育，然後本寬大精神分別處理之。

(三) 以上兩項內所稱胡子官兵，在其幫助剿匪與起槍上，建有功績者，一律獎勵，或則給以物資獎勵，或名譽獎勵，或則縮短或取消其考察時間。

(四) 凡現在仍然當胡子，或極孤丁者，如能早日交出槍支武器，自

首降投，尚可寬大處理；但以後在我軍清剿中被捕獲者，則不論官兵，一律嚴辦。

(五) 不論何時回家，或何時投降，不論是胡子官，或胡子兵，如果在當地仍然暗中爲非作惡，勾通胡子惡霸，私藏槍支武器圖謀再起，不務正業者，一經查明，一律嚴辦。

(六) 凡現在仍窩藏胡子，給胡子送消息，送給養，埋藏武器的各種窩主，一經查明，一律嚴辦。

主席 李 延 祿

副主席 李 範 五

民國卅六年四月廿日

東北解放區

四

懲治貪污暫行條例

第一條：爲發揚公務人員廉潔奉公、肅清貪污腐化之行爲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：凡東北解放區各級政府、部隊及所有公共事業部門之工作人員有
關貪污懲治事項均依本條例執行之。

第三條：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均以貪污論：

- 一、剋扣或截留應行發給或解交之財物糧秣供私人謀利或侵吞者。
- 二、盜賣或竊取公有財物者。
- 三、經管公有財產或買賣公物糧秣私受賄賂索取回扣、徇私舞弊者。

四、藉端勒索敲詐人民財物者。

五、藉用徵收募捐等名義向人民徵募財物糧秣自飽私囊者。

六、偽造賬目，以少報多或擅自挪用公有財物糧秣供私人謀利者。

七、利用職權，違法受賄，及圖謀不正利益者。

第四條：凡有第三條列舉各項之一者，以其貪污數目多少，情節輕重，依下列規定懲治之。

一、貪污之值在六十萬元以上者，處死刑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二、貪污之值在四十萬元以上，六十萬元以下者，處無期徒刑、或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貪污之值在二十萬元以上，四十萬元以下者，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貪污之值在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，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、貪污之值在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六、貪污之值在一萬元以下者，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。

第五條：貪污之值以本條例公佈時之物價折合實物，以東北票三十元合高粱米一斤爲標準計算之。

第六條：凡犯第三條列舉各項罪行者，除按第四條規定判處外，其貪污之財物屬於公有者，全部追繳歸公；屬於對人民敲詐勒索者，追還原主；屬於賄賂性質者，全部沒收歸公；如無法追繳沒收者，應以犯罪者之財產或折合勞役抵償之。

第七條：犯第三條列舉罪行之同謀或包庇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治之。

第八條：對犯第三條列舉各項罪行者，於其行爲未被發覺前自首坦白並告發其同謀者，得酌予減刑或免除其懲治。

第九條：凡舉發他人貪污有據，經證明確實者，得根據案情輕重，予以適當之獎勵，但誣告或蓄意株連陷害他人者，得以反坐論罪。

第十條：本條例之解釋與修改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。

第十一條：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

（東北政委會頒佈）

生產節約獎勵暫行辦法

八

第一條：爲了鼓勵生產節約，減輕人民負擔，改善機關部隊生活，養成勞動樸素作風，特制定本辦法，

第二條：凡東北解放區各級政府，部隊，學校，及所有公共事業部門有關生產節約獎勵事項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：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概依本辦法獎勵之：

- 1，對農工業生產在技術上，工具有特殊發明，能增加生產者。
- 2，對本部門及其他部門生產起推動作用，成績顯著者。
- 3，勞動觀念正確，生產積極，減少公家財政開支，並能幫助別人生產有顯著成績者。

4，經濟觀念正確，不徇私，不苟財，有樸素廉潔作風者。

5，本身經濟手續清白，且能與一切貪污腐化浪費行為進行鬥爭者。
6，把握財經政策，堅守供給制度與政府法令，對生產節約能深入鑽研，且能有成績者。

第四條：各部門應成立生產節約委員會，實行經濟公開，並根據自己情況，制定生產節約獎勵辦法。

第五條：各部門應依民主方式，由下而上選舉生產節約模範，按其成績大小評定等級記功，並根據其所制定之獎勵辦法，各自獎勵之，並以省市為單位，選出成績最優越者，作為全東北生產節約之模範，由政委會獎勵之。

第六條：獎勵分為：1，當眾口頭表揚；2，登報表揚。有特殊成績者將其成績通告全東北解放區；3，傳佈嘉獎；4，發獎狀；獎章，獎旗；5，發現金獎勵；6，分紅；7，升級；8，在可能條件下，

召開勞模大會獎勵之。

（東北政委會五月六日頒佈）